

TRIPS 协议下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机制探究

王 燕, 张军亮^①

(东南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89)

[摘 要]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作为第一个在多边贸易框架内达成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是当今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保护范围广、保护标准高、保护力度大的一个国际公约。如何运用 TRIPS 的有关规定来促进我国的国际科技合作、维护经济安全与经济利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因此,在正视我国现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全面理解 TRIPS 协议精神,加快与该协议有关措施的本土化进程,建立新型有效的司法保护机制,以期达到保护我国经济安全与经济利益的目的。

[关键词] TRIPS 协议; 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 “三审合一”; 专门法院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9)04-0067-05

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据统计,2005 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一审犯罪案件 3567 件,同比上升 28.36%,审结 3529 件,同比上升 28.28%。其中,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524 件,上升 35.40%,审结 505 件,生效判决人数 741 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明显加大^[1]。同时,人民法院认真履行对涉及专利、商标等授权案件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的司法复审职能,依法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可以说,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已经比较完善,不仅从民事、行政、刑事三个方面提供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而且就知识产权民事审判而言已经建立起了较为专业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管辖体制。但是在案件的管辖以及知识产权庭与其他审判庭的分工上还存在缺陷。我们在看到成就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只有正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积极的问题和弥补不足,逐渐适应 TRIPS 协议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要求,不断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完善。

一 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机制的现实紧迫性

(一)我国现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知识产权案件的级别管辖问题

我国民事诉讼法将案件性质、繁简程度、影响范围三者结合起来作为划分级别管辖的标准。从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特点来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往往具有案件的复杂性、法律关系的交叉性以及证据认定的专业性等特点。这些

特点决定了这类案件审判往往需要由专业性强、水平较高的审判组织来进行。同时虽然近来知识产权的案件有所增加,但是相比其他的民事纠纷而言还是处于数量比较少、案件分散这样一个状态;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可以积累审判经验以及使执法尺度得到统一的效果。因此,我国法律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一审法院设在中级人民法院显然是比较合理的。在刑事诉讼中,由于知识产权案件刑法给予的量刑是较轻的,而罪刑的轻重程度和可能判处的刑罚正是刑事诉讼级别管辖的划分标准之一,因此知识产权罪犯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是有一定的合理之处的。

然而,如果将上述两种管辖结合起来分析,不难发现其中具有较为严重的漏洞,主要表现在:首先,同样是知识产权案件,归为民事案件的,由中级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专门审理知识产权的业务庭管辖,而刑事案件却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这样就出现了管辖权制度的不协调。其次,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涉及到要追究刑事责任,这说明相比较一般的民事案件而言要严重,民事案件都由专业性更强的中级人民法院来管辖,那么刑事案件是否更应该由中级人民法院来管辖呢?最后,从证据的角度来看,民事案件中的证据,只要求达到优势证据的程度即可,而刑事案件中的证据,至少要排除合理怀疑,显然刑事证据要求比较高,然而知识产权刑事诉讼反而由级别较低、水平也可能较低的基层法院管辖,这显然是不合理的^[2]。事实上,这种由基层法院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做法,很可能引起错案的发生,这一点,早有学者引用了相关案例进行说明^[3],甚至可能发生民事案件没有认定为侵权,而刑事案件却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收稿日期] 2009-05-16

[作者简介] 王燕(1983-),女,山东莱芜人,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2 知识产权的刑民交叉案件和民行交叉案件处理问题

从现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有关知识产权犯罪规定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降低门槛和相关规定更加明确具体以后,知识产权权利人在选择司法救济的途径上有日益加强采取刑事手段的趋势,或者试图借助刑事手段或行政手段取得民事侵权赔偿的相关证据,而被告人常常是通过对原告人的权利提出异议的方式进行对抗,使民事案件被迫中止等待行政复议和诉讼的结果。而现有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分为民事、刑事和行政三大体系,知识产权案件分别由与之相对应的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庭审理,由于法官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分别适用不同的诉讼法,审判视角不同,形成的司法理念也不尽相同,出现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交叉案件矛盾冲突的情况。例如,出现了刑事案件中被告人被判有罪,而因此提起的民事侵权却因原告权属不确定而难以认定的问题。同样,因知识产权确权和执法带来的行政案件与民事侵权案件也常常存在内在的联系^[4]。

3 执法标准的统一亟需改进,适用人才短缺

不同级别的法院之间、同一级别的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的民事、刑事和行政三个业务庭之间、同一部门内部,不同承办法官之间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标准、水平、手段上极不统一。而且,法院与行政机关之间对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认定也往往存在不一致的认识与做法。具体执法标准的缺失,无法有效约束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容易使同类知识产权纠纷出现不同的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合理的要求。行政执法人力不足也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各地知识产权局的编制有限,负责专利行政执法的人员不足,像北京这种高新技术企业密集的地区,负责专利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只有几个。国家版权局行政复议处要负责全国的版权纠纷案。

4 知识产权确权的行政案件程序复杂,争议较多

2001年以后新的《专利法》和《商标法》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所有的决定均可以起诉接受司法审查,以两委员会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但是在实践中产生的问题较多:第一,审级过多。在确权案件中,要经过授权、复审、法院两审四个程序;无效案件一般经过后三个程序,这导致一个案件耗时过长。第二,法院对这类案件的解决方式很有限。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一般只能撤销发回重作,不能直接变更;有时法院对明显错误的裁决也只能撤销,两委员会重新作出后可能当事人仍然不服,又起诉,形成循环诉讼。第三,两委员会地位处境比较尴尬。两委员会在确权时地位居中,类似裁判者,但一旦到法院则成了被告,有时心理难以适应^[5]。

(二) TRIPS协议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影响

TRIPS协议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关系密切,协议对司法当局如何保护知识产权做了详细的规定,既有实体方面的规定,又有程序方面的要求。特别是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程序的详细规定在以往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中是不多见的,它标志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在程序方面的不断完善,也必然会对入世后的中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产生巨大的影响。当然,任何事物都是要一分为二的,TRIPS协议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

保护工作带来积极影响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 TRIPS协议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带来的消极影响。

1 TRIPS协议中“知识产权是私权”概念正式确立。TRIPS协议开宗明义地提出了“期望成员国……承认知识产权属于私权”的要求,这一方面有助于改变我国缺乏私权保护思想的传统观念,又有助于澄清对知识产权性质含糊不清的认识。在另一方面,我国《著作权法》虽然承认著作权为私权,但在《著作权法》中却有职务作品、法人作品,由法人或非法人团体作为作者,享有著作权,出现单位是著作权人和作者的现象。此时这些单位所拥有的著作权是“国家财产”还是“私人所专有的财产权”。这与我国其他相应法律中的规定,以及所承认的知识产权是私权等必然会产生矛盾。特别是,TRIPS的序言中就明确全体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都得承认知识产权是私权。如果我国不承认知识产权是私权,自然是不允许的;因为 TRIPS 协议不允许成员对协定条款作保留。

2 TRIPS协议规定了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提高了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统一了保护制度,有利于在我国营造一个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环境。根据 TRIPS协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实现了从一个知识产权使用者到知识产权创造者的角色转换,这是 TRIPS协议给我们带来的最大的、最具有积极意义的影响。但是,这种严格和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却以牺牲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代价,使发达国家可以自由地行使它们的权利。

首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已经存在着很大的技术差距,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了发展中国家技术输入的成本,使得发展中国家不再具有发达国家在使用知识产权方面的政策选择和灵活性以支持其国内发展,加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

其次,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会削弱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创新、发展和有效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再次,使发展中国家更难获得对其发展至关重要的知识产品,例如药品、种子和教育资料。

最后,助长了对发展中国家生物资源和土著居民传统知识的掠夺和侵占。现有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阻止的是发展中国家获得发达国家的技术和产品,但对发达国家的企业有步骤地侵占发展中国家的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却束手无策,这就降低了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获得必须的知识产品的可能性^[6]。

3 协议更为详细地规定了各成员国应向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法律程序和救济措施,带来了先进的法治精神,有利于推进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协议中的“透明度原则”、“司法终审要求”等基本精神,对我国的法治建设进程势必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但在目前,我国颁布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有《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等等。如此多的法律、法规过于分散,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相互重复和冲突。因此,为了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能较好地履行 TRIPS规定的透明度义务,我们要

尽快修订整合各个具体的知识产权单行法规,将现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尽可能统一起来。

4. 协议将争端解决机制引入其本身的运行机制,使中国作为被诉方卷入知识产权争端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但同时也为我国提供了一个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法律工具。TRIPS 协议向成员国提供了一体适用的争端解决机制,实现了从依靠国家实力的“权力型”模式向遵循统一法律规范的“规则型”模式的转变^[7]。

综上所述,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面临着双重的压力,一方面,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有机制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和不足,急需解决;另一方面,入世后,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对我国的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三大贸易协议之一的 TRIPS 协议,更是对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了解决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存在的问题,满足 TRIPS 协议更高的要求,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接轨,有必要建立新型有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机制。

二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机制

(一)加强宣传,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执法环境

入世几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法与 TRIPS 协议的条文差异已基本解决。我们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大差距其实在于意识。我国知识产权起步较晚,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淡薄。就专利申请来看,“1985年至1999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约13万件,授权的约2万件。同期外国在我国申请的专利14.3万件,授权的约2.9万件;1994年至1998年在我国计算机、生物技术、通讯、半导体领域,外国专利发明申请案占的比例竟分别为70%、87.3%、92.4%、90%。1999年外国在我国的发明专利申请案为21098件,而同期我国在外国的专利发明申请案不足300件”^[8]。如此大的差距,反映了我国科技创新能力亟须提高,但更反映了我们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淡薄。因此,必须加大力度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为保护知识产权的各种法律法规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坚持“立足本土,扬长避短,优势互补”的司法保护原则

一方面,TRIPS 协议基本是依据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和要求制定出来的,虽然它不可避免地打上了美国等发达国家意志的烙印,但其在原则中规定“成员可在其国内法律及条例的制订或修改中,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健康与发展,以增加对其社会经济与技术发展至关紧要之领域中的公益,只要该措施与本协议的规定一致”。因此,我们应充分把握 TRIPS 协议的总体精神,在立法观念上加强本土意识和为国家利益而斗争的意识,充分维护国家权益。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应立足于国情,在把握 TRIPS 协议大原则的基础上,突出强调国家利益,认真研究和理解 TRIPS 协议的最低标准及其‘限制与例外’,利用本国立法‘对专有权做出限制或例外规定’,对我国入世后的知识产权保护显得格外重要。对于 TRIPS 协议未做具体规定而给予我们自主权

时,我们应本着如何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的原则来灵活运用,而不应比发达国家保护得更严。

另一方面,加入 WTO,并不意味着我们只能被动修改法律,TRIPS 协议也不仅仅保护发达国家的利益,我们在知识产权方面也有一些特长需要我们主动保护并加强力度,如我国传统的中药,也是人类智力劳动的成果,也应作为知识产权予以保护。可是由于中药的特殊性,使其无法获得发达国家现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导致我国中药被许多国外公司仿制,造成中草药智力资源的流失。因此我们应主动立法,加强对中药的专利保护,维护我们的中华瑰宝。我国有很多世界有名的地理标志,如青岛啤酒、烟台苹果、金华火腿等,“要想发挥我国地理标志在知识产权国际中的优势,禁止他人随便使用,首先在我们自己的法律中要突出这些受保护客体的地位,加强对它们的保护力度”^[9]。

(三)“三审合一”,成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1. 在中级法院中实行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行政审判统一化。知识产权的审理程序复杂、职能交叉;同时,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专业性很强,不少案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和技术背景,刑事审判工作和行政审判工作所涉及的面均很宽,要求从事刑事审判工作或行政审判工作的法官精通知识产权法不是很现实。与刑事庭或行政庭的法官相比,知识产权庭的法官从总体上说对知识产权的理解更深刻一些。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来说,要分清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界线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由知识产权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便于正确适用法律。虽然从理论上说,可以通过加强刑事庭、行政庭和知识产权庭之间的交流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由知识产权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更具有可操作性^[10]。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继续统一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进一步推进专业化审判建设的同时,还要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审理工作,凡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行政案件,需要再吸收两名或四名知识产权民事审判法官参与,组成五人或七人合议庭进行审理,以确保刑事、行政、民事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人员取长补短,相互协调,统一认识,这样既可以提高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质量,又可以使知识产权民事审判法官更好地熟悉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审判规则,待时机成熟,将逐步过渡为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全部知识产权案件。

2. 在适当时机成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TRIPS 协议对于成员国的要求是不同的,我国所做的一些与之缩短差距的修改完善只是针对它的最低标准而言的。“本协议的这一部分并没有规定这样的义务,即为施行知识产权而建立一个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司法系统,也不影响缔约方施行一般法律的权力,这一部分中的任何规定都没有产生有关知识产权的施行和一般法律施行之间的资源分配的义务。”尽管 TRIPS 协议并没有要求成员国为达到协议的要求而重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将司法资源进行整合,但是我国仍然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做了大量的修改,并

在全国广泛的成立了民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可以说我国已经超额完成了 TRIPS 协议的要求。按照我国的司法体系,除了普通法院之外还有专门法院,如海事法院、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森林法院。知识产权作为一个专业性极强的领域,成立专门法院从理论上讲是完全可行的。从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来看,它受理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其中包括海事行政案件;从铁路运输法院的受案范围来看,也是既包括刑事案件也包括民事案件。因此成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统一审理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并无不妥。与此同时,国内经济发展蒸蒸日上,司法审判日渐提高,人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鉴于国际、国内的新形势,在中级法院中实行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行政审判统一化的时机日益成熟的基础上,成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统一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审判工作的构想不再是一纸蓝图而是现实的需要了,因此,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有利于整合、提高知识产权司法资源,能有效的提高机构效率能力,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审判的独立性,增强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四)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相结合

在行政保护领域,我国已经建立了 TRIPS 所规定的行政程序和边境措施。但是仅仅有了规定仍是不够的,还要保证这些规定能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在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各级专利管理机构应强化职能,充实力量,提高效率;同时,加强与司法保护配合,完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协调运作的机制。充分发挥各自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势,做到:

(1)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互通制度。建立行政及司法知识产权保护联络员制度,及时提供最新的保护信息,研究预防措施,建立知识产权大案要案通报制度。积极建设好信息共享平台,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提供现代化的手段和长效的工作平台,促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真正落实到案件层面。

(2)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协调,杜绝以罚代刑。一方面,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如发现有可能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应及时为司法机关提供线索,必要时,公安机关也可提前介入侦查;对不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同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及时告知被侵权人可以进行调解,也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另一方面,要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而未移送司法机关的,检察机关应依法加强监督,及时检查纠正^[11]。

在知识产权的保护过程中,司法的作用,固然不可替代,但从系统的角度出发,面对社会当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司法的防范与预后功能并不是万能的,况且,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并不是简单的法律问题、经济问题,而是与外交、政治以及与社会生活日益相关;知识产权纠纷,不再是简单的当事人之间的权益之争,其背后往往还隐含着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尽管从法院系统而言,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我们应尽的社会义务和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但孤军奋战有时可能事倍功半。为此,司法部门通过

与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沟通与交流,一方面可以了解和掌握当地知识产权发展现状和法律需求,找准知识产权保护与当地经济发展的契合点,及时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良性互动与有效衔接,形成保护合力,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发展^[12]。

(五)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审查制度

TRIPS 协议的基本原则一般情况下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对原有的知识产权公约基本原则的重申,例如国民待遇原则、保护公共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原则等;而另一部分则是新创设的原则,诸如透明度原则、争端解决原则和对行政终局决定的司法审查原则等。其中对行政终局决定的司法审查原则是指对知识产权确立、维持和保护所作出的终局行政决定,应当允许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使行政决定接受司法审查。TRIPS 协议中规定的司法审查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我国的法治进程。2000 年前后,我国知识产权三大主要法律的修改,在司法审查方面与 TRIPS 协议全面接轨,对于完善我国司法审查制度,消除国际社会对我国贸易政策透明度及法治程度的顾虑,增强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尽管我国的司法审查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在过去的十年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而且基本上符合 WTO 的要求,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国的司法审查制度,与 WTO 的规定相比,仍然有一定的差距,为此,在 TRIPS 协议中规定的司法审查制度下要不断的修改完善。

首先,当务之急是要修改我国有关的行政法律和法规。比如,我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没有相应的司法审查条款,急需补充;我国现行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虽然有的地方作出规定,但不十分清晰,可操作性差,更何况一些新的知识产权领域还存在法律真空。

其次,重点应研究修改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将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到司法审查受案范围。

最后,我国还应加强司法审查程序的透明度和法官队伍的业务素质建设,使立法上较为完善的司法审查制度能够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得到切实执行,从而不断提高司法审查水平,提高外国政府、企业和个人对我国司法审查制度的信赖。

三 结语

在我国加入 WTO 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司法所面临的主要的宏观环境、制度环境也随之发生了变化。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爆发性增长,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或称知识产权保护仅仅诠释为执法、查处或审判等是不全面的,同时也越来越认识到,司法手段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 WTO 及 TRIPS 协议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越来越多的国外企业已经涌入国内市场,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日趋紧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也日益增加,知识产权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深入到我国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应当说,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而且,这个法律

体系本身又是一直在发展完善中。同时, 执行、运用好知识产权法的任务显得更为重要。国际和国内社会已经把关注的焦点转移到知识产权法律的适用和执行上来。所以, 我们只有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 借鉴国外先进的经验和技 术, 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机制, 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 水平, 才能使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参考文献]

[1]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2005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J]. 法律适用, 2006(4).

[2] 马 迅.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之缺陷及完善 [J]. 中国科技论坛, 2008(2): 122

[3] 张少峰. 试论知识产权审判组织制度的改革——部分审判机关错误适用法律引发的法律思考 [J]. 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5(4): 93- 94

[4] “西安模式”: 探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机制——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孙海龙副院长访谈 [J]. 中国审判,

2007(12).

[5] 曾 琳.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现状和立法构想 [J]. 商场现代化, 2007(12): 25

[6] 冯洁菡. 发展中国家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6): 112

[7] 田 骥. TRIPS 协议与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J]. 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5(3): 28

[8] 黄华钧, 张秉民. WTO 规则对西部地区知识产权法制的影响及对策 [J]. 宁夏社会科学, 2001(5): 53

[9] 郑成思. 中国入世与知识产权保护 [J]. 法学, 2002(4): 73

[10] 孙应征. 知识产权法律原理与实证解析 [M].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30

[11] 杨唐勇, 赖玉明. 加强广东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 [J]. 南方论刊, 2007(11): 23

[12] 吕 芳.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之地方经验——以江苏省部分中级法院为例 [J]. 法律适用, 2006(7): 90

The Research of the New System of Judicial Protection about Our Countr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WANG Yan, ZHANG Jun-liang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1189, China)

Abstract The TRIPS agreement is regarded as the fir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greement in frame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It is a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in the field of the protection ab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th wide range, high standards and great strength. How to promote our country's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nd maintain economic security and interests with the concerned requirements of the TRIPS is a very important topic. Therefore, on the basis of facing up to the defects about the present system of judicial protection about our countr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comprehensively the spirit of the TRIPS agreement, speed up the advancement of localization about the related measures of the agreement and establish the new effective system of judicial protection, to achieve the goal of protecting our country's security and interests of economy.

Key words TRIPS agre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icial protection “Three Traditional Procedures have Consolidated to One System; special court

(上接第 63 页)

On Disregard of Corporate Legal Personality

LIU Kang-fu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8, China)

Abstract Disregard of corporate legal personality, as a punishment for the company'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buse of legal personality and limited liability in company law, is a legal system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system can only be applied in specific legal relations, rather than the total negation of company's legal personality. Disregard of corporate legal personality is mainly applied to circumstances like the company's significantly insufficient of capital, abuse of the legal personality of companies to evade the statutory o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s well as the hollow out of companies. In terms of procedur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must rely on the judicial process, in which the judge can make a decision in light of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balanced benefits.

Key words corporate personality disregard of personality case-by-case confirmation justice